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41號

債 權 人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朴隆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永和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蔡育臻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本件催繳次數？並補正欠繳之實際催繳手續費金額為何。(茲按次計算，於行催繳始發生手續費，須特定之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